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儒傑先生(「**黃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上述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安妮女士(「**余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安妮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行政人員，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余女士持有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學士學位及英國法學大學(The University of Law)法學碩士學位，且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余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